

#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财产保险附加施救保险（2021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1122333753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实际的财产损失、损毁或即将遭受损失或损毁时，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雇员及承包人员为保护、恢复保险财产而采取的合法、合理的施救不影响保单效力；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为恢复、挽救和保护保险财产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和行动不被认为是对委付的放弃或接受；被保险人采取上述措施和行动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应由保险人承担。